

拟调整的吉林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清单

拟新增权责事项（134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设单位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专篇，或者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专篇，或者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或者为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或者为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 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 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 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 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 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 并制作现场笔录, 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业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执法主体分工的通知》第五项、《噪声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执法主体：由住建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执法主体分工的通知》第六项、《噪声法》第七十八条…执法主体：（一）（二）（四）由住建部门负责；（三）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统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规定实施检查。 2. 监督管理责任: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提出督促整改意见。 3. 处置责任: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统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2.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专篇，或者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或者为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同2	依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新增事项。
1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 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1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1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1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1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1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1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2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2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企业未按《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2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2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2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措施的；（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2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3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3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3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及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3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3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3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4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4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4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未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未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未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未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4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4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4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5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5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5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5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5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央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5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6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6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6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建设项目单位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港口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6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6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版)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6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7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7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没有行政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7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条第二款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2.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检查；（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发现违法行为无法当场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接受处理。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接受处理的，返还其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暂扣应当出具暂扣凭证，暂扣期间不停止经营。第三款：检查时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 告知责任：行政强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 处置责任：应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	吉林市水利局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3	吉林市水利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4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6	吉林市水利局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7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8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9	吉林市水利局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2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3	吉林市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审责任：对申请验收的证明材料进行检查，提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初步意见。 2. 验收责任：组织实施验收，采取分组负责的方式，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各验收组对各自负责检查内容负有审查责任。 3. 审批责任：下发验收鉴定书，并对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5	吉林市水利局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6	吉林市水利局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7	吉林市水利局	对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8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侵占、截留、挪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错误的, 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 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 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 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 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三)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 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 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 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碇、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	吉林市水利局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清理，当事人到期未清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清理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10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是要限期整改，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	吉林市水利局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1. 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2. 执行：在做出查封、扣押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事后监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依据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111	吉林市水利局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是要限期整改，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2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是要限期整改，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11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是要限期整改，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4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是要限期整改，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115	吉林市水利局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责任：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6	吉林市水利局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1. 催告责任：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拒不缴纳或逾期不缴纳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纳费人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是否已缴纳完成。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新增事项
11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奖励方案。 2. 上报审核：由市卫生健康委人事部门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3. 上报批准：市人社部门批准后，按人社部门规定流程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单位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8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未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未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3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向原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6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7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未按规定向原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8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期限届满未按规定申办延续手续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向原发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增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2	吉林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1. 受理责任：开始受理，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如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如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勘验和听证论证： （一）申请书。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明；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文字材料； （四）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3. 决定责任：经审批办主任和分管领导审签后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
133	吉林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依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4	吉林市松花湖管理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1. 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 决定责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风景名胜区条例》	法律法规规定，机构改革新设置部门

拟取消权责事项（11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吉林市公安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工作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备案人数每人1000元至3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吉林市公安局	未建立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建立巡查制度的，由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工作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处以5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对负责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3	吉林市公安局	发现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未报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发现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未报警的，由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工作管理机构对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处以5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对负责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吉林市公安局	未按照规定悬挂禁毒警示标志或者禁毒警示标志上未注明公安机关和文化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三)规定，未按照规定悬挂禁毒警示标志或者禁毒警示标志上未注明公安机关和文化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举报电话的，由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工作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5	吉林市公安局	包厢的门锁、门窗透明度、灯光等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包厢内的电视未设置禁毒宣传屏幕保护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四)规定，包厢的门锁、门窗透明度、灯光等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包厢内的电视未设置禁毒宣传屏幕保护系统的，由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工作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6	吉林市公安局	发生涉毒行为被处罚后，未采取相应措施，未健全、落实管理制度，导致再次发生涉毒违法行；从业人员为吸毒、贩毒人员通风报信，妨碍缉毒、禁毒工作的;从业人员参加吸毒、贩毒活动或者为消费者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公安局禁毒工作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其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特种行业或者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对直接负责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在吊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发生涉毒行为被处罚后，未采取相应措施，未健全、落实管理制度，导致再次发生涉毒违法行为的; (二)从业人员为吸毒、贩毒人员通风报信，妨碍缉毒、禁毒工作的; (三)从业人员参加吸毒、贩毒活动或者为消费者提供毒品的。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7	吉林市公安局	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警告或者罚款3次(不含本数)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7月2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14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警告或者罚款3次(不含本数)以上的，由文化、公安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其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责令停业整顿2次(不含本数)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特种行业或者娱乐经营许可证。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	属于共性权力“检查、监督”中的事项。	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增强监管效能。
9	吉林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属于共性权力“检查、监督”中的事项。	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增强监管效能。
10	吉林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分令第66号）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分令第66号）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11	吉林市财政局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五章规定	经对照《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该事项已于2023年从《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删除，并报司法备案。	配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年度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考核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吉人社办字[2013]24号）第十八条: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依据本办法每年对本级创业园进行考核（当年认定除外）。考核采取创业园自查和由人才交流机构组织考核组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	该事项非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仅为服务事项，不宜列入权责清单。	依据《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吉人社办字[2013]24号)文件精神，做好服务工作。
13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占用费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241号令）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吉林市财政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税发【2021】38号）	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吉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做好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工作。
14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出让收益		行政征收	市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241号令）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吉林市财政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税发【2021】38号）	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吉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做好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工作。
1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受省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修改）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此项在2023年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因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相应罚则也予以取消。	1. 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2. 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因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相应罚则也予以取消。	1. 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2. 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进行修订，原七十九条罚则取消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设定处罚，监管措施同《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2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三十条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二）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处以该部分工程价款1%的罚款； （五）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以3万元罚款。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4年3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加强施工现场及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管
2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二）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三）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4年3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加强对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履职尽责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2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以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2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进行了修订，对罚则事项予以取消	加强对招标行为的管理，如出现终止招标行为的，由吉林省一体化平台自动进行退回。
3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室内环境作质量竣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室内环境作质量竣工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竣工检测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删除此处罚事项	严格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要求管理GB55016-202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事项包含于《吉林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32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暂未实行垃圾袋装化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按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垃圾袋装化管理的居民区，须关闭楼道内垃圾通道。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违反第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对个人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33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将混入的垃圾单独存放，并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除按规定缴纳处理费外，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4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街路两侧、广场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垃圾容器；集贸市场、商业摊点、车站、码头、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及交通工具由管理单位设置垃圾容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七）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垃圾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35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无关人员进入生活垃圾场和放养禽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无关人员进入垃圾场和放养禽畜的，除予以批评教育外，责令立即离开；不听劝阻的，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垃圾场内放养的畜禽，按无主物处理；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36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消纳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垃圾消纳处理应分段作业，排卸有序，及时平整，按时覆盖，定期消杀。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对垃圾进行消纳处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37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及时清扫街道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可自行袋装运至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也可有偿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袋应为可降解产品，可由单位、居民自备，也可由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有偿提供。 第九条 单位和居民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置放垃圾，禁止随意乱倒、抛撒垃圾。 城市建设、设施维护、园林绿化作业等遗留的固体废弃物及清扫雨（污）水井的污物，必须随时清扫（掏）、清运，不得堆积、抛撒。 扫道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组织清运、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违反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随意堆积、抛撒垃圾的，除责令立即清除外，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8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生活清运垃圾车辆没有严密苫盖，造成垃圾泄漏、撒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垃圾清运单位必须对垃圾运输车辆严密苫盖，不得泄漏、撒落。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违反第十条规定，清运垃圾车辆没有严密苫盖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运输生活垃圾沿途散落、泄漏的，责令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文进行监管
39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清洗保洁、消毒、维护或损坏、移动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垃圾容器设置单位须按规定及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保洁、消毒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移动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清洗保洁、消毒、维护或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擅自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244号令》（2023年12月），《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文进行监管
40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审批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设施安全时，设施管理单位可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树木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按照每株30元至200元处以罚款；	根据《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删除了“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按照每株30元至200元处以罚款”的相关条款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文进行监管
4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经营权和经营权使用期满后及停业、歇业后继续从事营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一）：违反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经营权和经营权使用期满后及停业、歇业后继续从事营运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手续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4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转借、涂改、伪造、买卖《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城市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转借、涂改、伪造、买卖《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城市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资格证》的，撤销证件，并处5000至10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4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出租汽车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四）：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客运出租汽车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补检，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逾期不补检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异地驻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五）：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异地驻点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4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六）：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乱收费的，除退还多收款外，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4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七）：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补缴税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批准，将出租汽车改作他用；未按时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填报有关报表，如实报送营运资料，接受对营运资料的审查；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未服从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八）：违反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4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依法与承租者和从业人员签订合同或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九）：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依法与承租者和从业人员签订合同或乱收费的，处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5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携带营运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不携带营运证件的，处200元至3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一）：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责令退还多收的车费，向乘客赔礼道歉，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5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将车辆交非本车驾驶人员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将车辆交非本车驾驶人员驾驶的，处1000元至15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5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隐匿乘客遗失财物；拒绝载客或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三）：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四）：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拒载的，责令其赔礼道歉，赔偿乘客损失，并处100元至3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5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客运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客运出租汽车正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六）：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利用客运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客运出租汽车正常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直至吊销《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城市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资格证》。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车辆技术性能完好，外观无损，车身、车箱、座垫(套)和行李箱整洁;车顶装置统一编号的标志灯，夜间明亮;按规定装置计价器和防劫设施;营运证件、车辆专用牌照和车门两侧的行业标志、营运编号以及空车标志灯清晰、有效;在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标明企业名称、经营者、从业人员姓名、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号码、车牌号码等服务标志;经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批准，方可设置广告、宣传标语，并保持完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5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安装、维修、调试计价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八）：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安装、维修、调试计价器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对投诉置之不理或未按规定期限作出答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十九）：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对投诉置之不理或未按规定期限作出答复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依法采取滞留车辆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依然有效，且修订及时，我局将认真执行，全力维护行业秩序。
5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经营权和经营权使用期满后及停业、歇业后继续从事营运活动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七）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补缴税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依法采取滞留车辆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规废止。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此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我局将认真执行。
6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法律法规规定。 该项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明确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作了进一步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市级没有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将此项工作交由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我局在工作中予以配合。
62	吉林市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未设立该许可事项，经请示水利部，该事项因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为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事项。	转为政府部门的内部管理工作。
63	吉林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做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国汛办〔2023〕3号），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水库、水电站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水利部门技术审核的基础上批准。水库大坝防洪抢险是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对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转为内部行政事项。	按照市水利局职能规定，做好相应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此事项实施机关为省级	
6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此事项实施机关为省级	
6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此事项实施机关为省级	
6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此事项实施机关为省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审计、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行为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面向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在收费时，必须持物价部门制发的“收费许可证”，并出具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立机构或配备人员，其经费不得向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由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收费不使用统一收费票据、非法对农民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按照《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九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9月废止，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6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挪用公款、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村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调查时，有关机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胡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胡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公款私存的；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胡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项经费的；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行县级以上统筹的；有其他增加农民负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五条 农村审计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簿、报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2019年8月1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胡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村审计有关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入账的；（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故意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将此项与其他处罚事项合并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负担监督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计划、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9月废止，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75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为省级权限	
76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为省级权限	
7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市级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02〕第7号）第五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9号），《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02〕第7号）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第7号第四条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分别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统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幼保健院内，负责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7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第7号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卫职健发〔2019〕5号）：所有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办法》规定时间内到开展工作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吉卫规发〔2024〕2号）：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向省职防院申请账号，登录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完成注册，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平台上填写人员、场所、设备、备案项目等相关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进行网上备案管理。已由各地区卫生健康委完成备案，并在平台注册的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视为完成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备案。	一、《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吉卫规发〔2024〕2号）文件要求：地方各级疾控主管部门、卫生监督机构要在完成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计划的同时，对接到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与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评估结果、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信息报告等方面的涉嫌违法线索后，要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对信息报告、质量管理等方面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督促其整改，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依法进行处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处罚结果。
8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项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1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项为省级权限	
82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项为省级权限	
83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项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3月4日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新办法无相关处罚。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要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8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压力容器修理改造）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0号）此项为省级权限	
86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气瓶检验）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0号）此项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7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0号）此项为省级权限	
88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没有相应条款。	
8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没有相应条款。	
9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没有相应条款。	
9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修订，已无此项罚则。	此项为行政处罚，公司法修改后对该行为无禁止性条款限制，因此对该行为无需制定后续监管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2018年4月5日）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2022年5月1日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决定废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93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2016年3月17日公布） 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2014年2月14日公布）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生产、流通已整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废止	
9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0号）第429项，此项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5	吉林市林业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通过）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18年9月4日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统称《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按下列规定发放：（一）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三）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四）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 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依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取消该审批事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部门监管。加大行政检查和执法力度。
96	吉林市林业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通过）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18年9月4日修改）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经营为目的，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三）收购、销售、加工驯养繁殖的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其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依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取消该审批事项。	加大行政检查和执法力度。
97	吉林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下放市（州）、县（市）。	依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实施机关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草局监管。加大行政检查和执法力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8	吉林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下放市（州）、县（市）。	依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草局监管。加大行政检查和执法力度。
99	吉林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年8号）该事项下放到市（州）、县（市、区）林草部门。	依据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实施机关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草局监管。加大行政检查和执法力度。
100	吉林市林业局	对在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县级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修改）第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10号）	
101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2号）第一条规定：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经批准后，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4项“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2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非连续性）	行政许可	市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内部资料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103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04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修正版）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105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修正版）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下放至市州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6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收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经人事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107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108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七条、第十二条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9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下放至市、州。按照从严控制要求，收回省级。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110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对承接的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公布）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按照《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此事项实施机关调整由（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机构）调整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如有业务办理，告知省政务大厅联系方式并做好对接。

拟调整权责事项（84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项目，依法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将节能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于2023年修订，并于2023年6月1日施行。
2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提交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电力设施属地发改部门组织设施运维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核实申请材料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可行性和安全性。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许可前由电力设备运维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和安全隐患告知书，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和手印，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4.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文书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责任事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事项进行梳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 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调查责任：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检查通知书》，2名以上执法人员告知检查人员身份信息等，进行现场调查，依法收集证据，完成《现场检查笔录》。 2. 告知责任：依据调查结果，认定项目建设单位违法违规事实，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 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经市发改委集体讨论通过，可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行责任：协调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违法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 5. 送达责任：市发改委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交付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当场交付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项目建设单位，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回执。 6.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违法违规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监督该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或生产、使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 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通过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人为降低能源消耗数据，不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于2023年修订，并于2023年6月1日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且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调查责任：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检查通知书》，2名以上执法人员告知检查人员身份信息等，进行现场调查，依法收集证据，完成《现场检查笔录》。 2. 告知责任：依据调查结果，认定项目建设单位违法违规事实，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 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发改委经集体讨论通过，可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行责任：协调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违法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 5. 送达责任：市发改委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交付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当场交付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项目建设单位，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回执。 6.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违法违规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监督该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或生产、使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于2023年修订，并于2023年6月1日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	吉林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一号主席令）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审验。	受理审核责任：1.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62号令）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为《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62号令）第八十七条
6	吉林市公安局	对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受理审核责任： 一、 监督解体报废的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其他营运机动车和校车时，应查验被解体报废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确认车辆发动机（驱动电机）、方向机（转向器）、变速器、前后桥、车架（车身）等五大总成。 二、 监督报废机动车解体时，应现场或远程视频监控监督车辆的五大总成解体；如发现车辆的五大总成不齐全，应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予以说明，但车架（车身）缺失时应认定为车辆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9）条文释义中4.3.3 监督解体报废的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其他营运机动车和校车时，应查验被解体报废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确认车辆发动机（驱动电机）、方向机（转向器）、变速器、前后桥、车架（车身）等五大总成。 5.19 监督报废机动车解体时，应现场或远程视频监控监督车辆的五大总成解体；如发现车辆的五大总成不齐全，应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予以说明，但车架（车身）缺失时应认定为车辆缺失。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	吉林市民政局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方案下发通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评审公示责任：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单位和个人，并向社会公示。 3.表彰责任：将通过公示的获奖单位和个人，报请审批，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1.《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单位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二）经批准后行文部署；2.（三）逐级推荐上报，主办单位会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组织评审；（四）对拟奖对象中的领导干部，须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上报；对拟奖对象，由主办单位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公示；（五）审批机关批准后予以公布。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 为老服务志愿者表彰和奖励 ”	与省级保持一致
8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在有关材料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加盖了备案专用章的有关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履行市级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监管：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 市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行使层级调整	与省级保持一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	吉林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在有关材料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4. 送达责任：将加盖了备案专用章的有关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市民政局履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印章式样备案”	与省级保持一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	吉林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换领证书的，当场换发登记证书。 4. 送达责任：将换发后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当场交给办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省民政厅履行基金会、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审查：《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监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设定依据调整。删除了和基金会相关条例；增加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6条，删除了第12条、24条、29条、32条；增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5条。删除了第19条、23-28条。	与省级保持一致
11	吉林市民政局	对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1. 告知阶段：2人以上进入现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来意。 2. 监督检查阶段：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 3. 处理阶段：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4. 事后监管阶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实施主体由“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市民政局”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	吉林市财政局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七38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第五十三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三）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利益损失；（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公布，2021年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调整	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	吉林市财政局	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交易场所变更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一》省政府印发《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吉政令第248号），其中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 交易场所，主发起人应当向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省直管县试点地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所在地政府）提出设立申请；主发起人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应当向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复审。省金融办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复审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第十五条规定：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需经所在地政府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核准：1. 交易规则或新设交易品种；2.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3. 变更经营范围；4.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5.变更股东或股权发生转让；6.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7.修改章程；8. 其他重大事项。第十六条：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需报省金融办备案1. 变更名称；2. 变更住所；3. 变更企业类型；4. 其他应备案的事项。 《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细则（试行）》（吉政办发[2016]69号），其中第十四条规定：交易场所变更《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所列事项，需经所在地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核准。 《三》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0号），其中规定：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设立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应明确交易所准入标准，审慎批设交易所，不得下放审批权，不得重复批设同类别交易所，“回头看”期间暂停批设新的交易所。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变更交易模式、变更主要股东要报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出台或完善交易所监管办法，明确各类交易所监管职责分工。 《四》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其中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结合交易所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交易所监管制度，完善出台交易所监管规章，严格准入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健全行政执法，做好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交易所变更根据《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政令第248号）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69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四十二条规定。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省金融办同意批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复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变更核准和备案手续通知到现场领取。 5. 事后监管责任：省金融办负责全省交易场所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地方政府承担交易所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政令第248号）第十五、十六条、二十八条规定；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69号）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四十二条规定。（责任依据涉及相关法规和条款）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	吉林市财政局	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交易场所筹建审核、开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一）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要求“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监管机构 and 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三）省政府印发《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吉政令第248号），其中第六条“设立交易场所，须经省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第十二条规定：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发起人应当向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省直管县试点地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所在地政府）提出设立申请；发起人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应当向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复审。省金融办与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复审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四）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细则（试行）》（吉政办发〔2016〕69号），其中第六条规定：新设立的交易场所，由所在地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地方经济特点、资源禀赋、市场环境、交易场所拟采用的运营模式进行论证，在风险防控和监管措施完备情况下，提出初审意见，报省金融办复审；第七条规定：省金融办牵头征求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意见，省金融办汇总各方意见后，提出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同意设立的，报省政府批准筹建；不同意设立的，向所在地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五）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0号），其中规定：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设立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应明确交易所准入标准，审慎批设交易场所，不得下放审批权，不得重复批设同类别交易所，“回头看”期间暂停批设新的交易场所。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变更交易模式、变更主要股东要报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出台或完善交易所监管办法，明确各类交易所监管职责分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交易场所设立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筹建申请、开业申请的审查、验收工作，提出初审意见，报省金融办复审，省金融办征求各方意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交易所变更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金融办核准。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省金融办报省政府批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批复通知相关法人单位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省金融办负责全省交易场所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地方政府承担交易所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第三条: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第四条：严格执行交易所审批政策。3《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政令第248号）第二十八条。4.《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69号）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四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	吉林市 财政局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1.拟定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检查工作底稿》对照检查，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督促检查对象进行定期整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16	吉林市 财政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27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拟定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检查工作底稿》对照检查，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督促检查对象进行定期整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27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17	吉林市 财政局	对典当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28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拟定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检查工作底稿》对照检查，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督促检查对象进行定期整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28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	吉林市财政局	对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29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拟定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检查工作底稿》对照检查，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督促检查对象进行定期整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29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19	吉林市财政局	对商业保理公司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30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拟定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检查工作底稿》对照检查，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对象进行定期整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30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20	吉林市财政局	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31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拟定计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检查工作底稿》对照检查，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8.督促检查对象进行定期整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21年7月31日公布）第27条第31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市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划入吉林市财政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7）材料审核：应当在规0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8号令；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设定依据	因法律条文修改，新增下列依据：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事项名称调整、设定依据调整。原事项“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8号）修订，第七十五条删除了处罚条款。删除“对用人单位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第六条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八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开采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三）《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前期审查责任，出让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除公示公告有明确时限规定外，每个环节应控制在在规定时间内。（2）登记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现场核查。（4）听取意见：对采矿权新立、转让、变更等审查认为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采取公示、公告等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选择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采矿许可证》、转让批准书、备案通知书等。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证，依法印制转让批复文件、注销通知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许可结果，明确采矿许可证领取地点、时间和方式。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矿业权人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 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1-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2-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 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2-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6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2-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第二十一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十三条 招标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在招标、拍卖、挂牌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第三十四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第三十五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有必要采取的其他公示方式，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同1-2。 4.同1-2。 5-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5-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	事项名称调整，仅保留主项。原子项“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	与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4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六条“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给他人。”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三》《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①新立探矿权受理，符合规定的规定时限内委托地质资料馆进行以往地质工作情况查询；查询结果返回后，规定时限内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返回后符合新立探矿权的，规定时限内转交市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出让。②探矿权登记受理，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者在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新立探矿权出让前期审查责任，出让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除公示公告有明确时限规定外，每个环节应控制在在规定时间内。（2）登记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决定。（3）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现场核查；（4）公示公告听取意见：对探矿权新立、转让、变更勘查矿种等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采取公示、公告等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选择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颁发《勘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探矿权登记、变更、延续、保留许可证，依法印明转让批复文件、注销通知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许可结果，明确领取证照地点、时间和方式。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规，对探矿权人和勘查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1-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给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2-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2-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6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2-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 第二十二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十四条 招标成交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应通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第二十六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在招标、拍卖、挂牌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在矿业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同时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机构交易大厅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公示交易结果和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有必要采取的其他公示方式，公示期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同1-2。 4.同1-2。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事项名称调整，仅保留主项。原子项“新设探矿权登记、转让、注销”	与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修改）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三）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四）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1.行使层级由“市级、县级”调整为“市级” 2.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3.设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调整为《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责任事项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新修订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废止。 4.补充部分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 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2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中“辐射安全许可证（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委托下放市（州）”。	1. 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 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立专人警戒。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1.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 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设定依据调整。 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2.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变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2.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 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设定依据调整。 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2.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变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2.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5.《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 7.《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8.《吉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	1、受理责任： 开始受理，接待、记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如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如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2、办理反馈责任：60个工作日。 3、奖励责任：《吉林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工作。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 第五条 经生态环境主管调查属实，对举报对象作出处理后，根据处理结果，给予一次性奖励（最低500元人民币，最高1万元人民币）。第六条 无法确定举报对象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非法倾倒的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非法倾倒危险废物1000吨（含）以上的，每件奖励人民币3万元；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含）以上或危险废物100吨至1000吨以下的，每件奖励人民币1万元；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万吨至10万吨以下或危险废物3吨至100吨以下的，每件奖励人民币5000元。 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案件半截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4、保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信访条例》	设定依据调整	《信访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吉环发〔2020〕13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环发〔2020〕172号）废止，《信访工作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吉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颁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核查，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3.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3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辐射安全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务院令44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或者批准, 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 由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 (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 予以初步审查, 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 审理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 证据是否确凿; (4)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 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 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 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 证据是否确凿; (四)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 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原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第五十二条”	法条依据调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法律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法律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 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 条 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 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 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 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 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需要根据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需要根据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予以初步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3.审理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6）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三条	法条依据调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的, 予以初步审查, 并在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3. 审理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1)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 证据是否确凿; (4)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6) 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 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3.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4.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4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 催告责任: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决定责任: 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责任: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七条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第三十八条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强制执行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四）代履行完毕, 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 由当事人承担。	设定依据调整, 原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注册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否则予以退回。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3. 决定责任：初审通过上传平台。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根据《吉林省建造师注册实施细则》（吉建管〔2007〕21号）第三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省建设厅）为全省建造师注册管理机关。负责一级建造师的注册初审、二级建造师的注册审批工作。市州建委（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二级建造师的注册受理、二级建造师的注册初审工作。”实施机关调整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由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初审部分内容，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4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建设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其中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调整设定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调整设定依据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4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三条：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二条：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安全的热源；（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三）有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有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三条：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九条：供热期内，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运行服务和供热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协调处理检查发现的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投诉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与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的视为同意。（3）征求工作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15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实施主体调整，原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5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与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的视为同意。（3）征求工作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15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7. 免责情况：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实施主体调整，原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拉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备的，应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市照明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7.免责情况：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实施主体调整，原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市级, 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1. 组织责任：公开组织公租房分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 管理责任：经检查发现问题的，提出督促整改意见；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责任事项。删除了原有的1. 受理责任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性义务。2. 确认责任的：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增加了组织责任：公开组织公租房分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下放事权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13]14号）要求，公租房资格审核事权下放至各级政府。公租房实物配租过程的受理、审核均不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根据各区审核合格名单和可配租房源情况组织公租房分配。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二十二條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分配由当地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分配过程应当公开进行，由公证机关在抽签、摇号或综合打分环节进行公证，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申请人代表及新闻媒体实施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货币分配		行政给付	市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吉林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确认责任：职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职工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房改办审批3. 监督管理责任：经检查发现问题的，提出督促整改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三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2.《吉林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三十六条 要严肃房改纪律，凡违反房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公有住房，增加或扩大优惠政策，变相降价出售公有住房，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要追究经办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调整责任事项。 2. 确认责任：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修改为 2. 确认责任：职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职工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房改办审批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吉林市企业住房货币分配指导意见><吉林市职工住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市政发〔2002〕5号第二十四条一、职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二、经职工所在单位审核……，报市房改办审批。
5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市政）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须经有关部门预审合格。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确认的，于规定时内作出予以确认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确认的决定，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表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污水）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须先经有关部门预审合格。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确认的，于规定时内作出予以确认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确认的决定，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表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5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1、《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移交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操作细则的规定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承诺书》。	1、受理责任：符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2、验收责任：审查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档案资料，对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出具工程档案接收认可文件。	1、《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实施意见》第三项（四）：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完整归档文件资料 and 各部门的验收认可文件，核发档案接收认可文件。 2、《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移交管理办法》第四条（五）：对下级城建档案机构、建设系统各行业管理部门、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单位的档案形成、积累、整理、编目、归档、移交等业务，进行登记、告知、督促、检查、验收。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完善相关依据
5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记		行政确认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确认责任：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 管护责任：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3. 监督指导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主体调整，原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落实，担负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要求一次性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明确受理责任。 3.评审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按照审批权限，视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实施主体调整，原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调整责任事项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对责任事项予以完善
5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的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核定施工单位报送的审查材料数量。 3.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 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将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合法的房地产、在建工程及预购的商品房可以设立抵押。依法以集体土地上建筑物设立抵押的，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以房屋申请抵押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抵押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 以在建工程抵押或者以预购的商品房申请抵押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抵押权人发放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或者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在建工程和预购的商品房在抵押期间内竣工的，当事人应当在该房屋初始登记的同时，申请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或者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领取房屋他项权证。 第三十六条 已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企业不得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房地产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转让前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1. 受理责任：查验申请主体，核对申请事项，录入相关信息，签署受理意见。 2. 审核备案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并签署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制定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一）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交易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交易主体资格。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买受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买受人和出卖人不具备购房、售房条件的。 （二）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交易条件。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的；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形的；政策性住房未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按政策限制转让的；租赁房屋存在禁止出租情形的；属于禁止抵押范围的。 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应通过与自然资源、公安、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联网，通过人脸识别、信息共享等手段，自动核验交易当事人和房屋是否具备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调整设定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
6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 受理责任：受理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审查备案材料是否合格。材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需要实地勘察的，依法进行实地查看、检验等。 3. 事后监管责任：将评价记录到信用评价体系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2.《关于加强〈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0〕8号）三、招投标监管机构的职责 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对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应按照上述应注意的相关要点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此通知下发后具体要求将作为对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主要标准内容，招标结束的工程将请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记录到信用评价体系中。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行政区域内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3.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决定准予备案，发放《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存档。（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4.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2《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非住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证件、资料到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同时缴纳房屋租赁相关税费：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房屋权属相关证明； （三）当事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出租共有房屋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转租房屋的，还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住宅房屋租赁当事人持上述证件、资料，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同时缴纳房屋租赁相关税费。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3.同2。 4.《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 （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公有住房出售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吉林市企业住房货币分配指导意见><吉林市职工住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市政发〔2002〕5号）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2.产权单位拟出售公有住房，须事先申请，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向职工出售；3.监督管理责任：经检查发现问题的，提出督促整改意见；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要按规定要求建立职工住房档案，要如实记载职工住房情况和租房补贴的发放情况，各单位要有专人统一管理，职工工作调动时，住房档案同人事档案一并转入新单位。对于不按要建立职工住房档案和没有建立职工住房档案的单位，不准发放住房补贴。 第三十条 申请使用住房补贴的职工，必须如实申报住房情况，如发现隐瞒或弄虚作假、冒领套取住房补贴的，经查实，除追回超额发放的住房补贴外，按行政和法律规定处理。对职工所在单位不认真审核把关，出具虚假审核意见的，三年内停止审批该单位的住房补贴工作。并对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视情节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2.<吉林市企业住房货币分配指导意见>十五、要加强企业住房货币分配工作的领导，企业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是企业住房分配体制的重大改革，各企业领导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各企业应制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 十六、各级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要与房改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企业住房货币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侵占国家、集体利益的要严肃处理。	调整责任事项。 2.确认责任：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调整为2.产权单位拟出售公有住房，须事先申请，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向职工出售；	《吉林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 第82号）第七条产权单位拟出售公有住房，须事先申请，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向职工出售
6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制定发布	建设工程补充材料价格测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九条（三）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四）各市（州）行政区域内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测算、汇总，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	1.受理责任：对造价咨询合同及咨询成果文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的具体内容。 2.办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3.决定责任：经初审合格后，由部门主管领导进行会签。 4.事后管理责任：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九条（三）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四）各市（州）行政区域内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测算、汇总，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	调整设定依据	依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完善设定依据。
6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制定发布	建设工程补充材料价格询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九条（三）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四）各市（州）行政区域内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测算、汇总，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	1.受理责任：对造价咨询合同及咨询成果文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的具体内容。 2.办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3.决定责任：经初审合格后，由部门主管领导进行会签。 4.事后管理责任：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九条（三）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四）各市（州）行政区域内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测算、汇总，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	调整设定依据	依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完善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3.《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吉建管〔2018〕28号）	1.检查责任:按规定组织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处置责任: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继承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作废：（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证书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3.《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吉建管〔2018〕28号 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全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信用档案，审核发布全省信用评价结果。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及建立档案具体工作，并将年度信用初步评价结果汇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及建立档案工作。	责任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21条：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6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确认申请人身份，审核申请事项。 查阅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权属来源是否清楚；查阅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以及各证明文件之间的逻辑是否一致。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符合情况的进行进一步复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款实行监管制度。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 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与预售款开户银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预售款监管协议，并在银行设立预售款监管账户，商品房预售款必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存入监管账户。 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前，商品房预售款专项用于购买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的款项和支付施工进度款。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商品房预售款挪作他用。 1-2《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时，承购人应当将购房款直接存入预售款监管账户，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开发企业换取交款凭证。 开发企业不得在设有签订预售款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为承购人办理商品房贷款（含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品房贷款（含公积金贷款）必须全部划入预售款监管账户内，不得直接支付给开发企业。 2.《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开发企业提出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拨付预售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开发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核定用款额度。符合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划款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开户银行；不符合划款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核定预售款监管账户预留资金监管金额和预留初始登记所需资金。 3.同1、2。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6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售、现售）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应当订立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	1.受理责任：受理行政区域内开发企业提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 3.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4.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必须自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与买受人（承购人）按照规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明确销售价格、交付时间、建筑面积、违约责任等内容。 3.同2。 4.《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的，责令其补办，并对每笔交易处以3000元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企业资质备案（专业作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审查网上申请材料、纸质附件材料及各种材料原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告知单》并说明理由。 2.送达责任：企业接到审批系统中“审批通过准予发证”的提示后，可直接在审批系统下载电子版资质证书。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建筑业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十六条 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章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调整设定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
7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1.检查责任：对于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主要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和程序。 2.督促整改责任：形成监督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处置责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4.归档责任：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步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受理行政区域内评估机构提交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需要实地核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查。（3）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 3. 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初审通过材料。（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事后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1-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固定经营场所的证明； （七）经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档案信息； （八）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同1。 3. 同1。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整事项名称, 原名称是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步核查、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7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1. 受理责任：受理行政区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登记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1）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 3. 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吉林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2. 同1。 3. 同1。 4.《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5. 同4。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程序以及建设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审核责任：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签署备案意见，发给《竣工工程备案证》。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存档。4.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事后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吉建质〔2016〕10号）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第五条 竣工验收备案是一种程序性的备案检查制度，是对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质量行为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约束的强制性控制手段，参建各方承担竣工验收备案的质量责任。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是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向备案机关报送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接受监督检查并取得备案机关收讫确认的行为。2.同1.3.《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吉建质〔2016〕10号）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78号令）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设定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
7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各级专业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应当对以下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作出约定：（一）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二）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三）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四）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方式及时间；（五）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六）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七）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方式及时间；（八）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九）工程质量安全成本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十）工期调整的要求；（十一）与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1.事后管理责任：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各级专业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应当对以下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作出约定：（一）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二）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三）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四）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方式及时间；（五）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六）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七）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方式及时间；（八）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九）工程质量安全成本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十）工期调整的要求；（十一）与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对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予以完善。
7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当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签署审核意见。经主管领导会签后发放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并进行录入电脑备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 3.事后管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当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减少 《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废止，现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不得上调或者下浮。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招标控制价备案，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签署审核意见。经主管领导会签后发放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并进行录入电脑备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审查。 3. 事后管理责任：发现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告知发包人与承包人纠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不得上调或者下浮。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减少 《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废止，现按《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已经废止。
7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本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项目核准或备案前应当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资本金专项用于本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抵扣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抵扣。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日内发给《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存入通知书》，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委托监管协议》进行备案。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存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吉市政办发〔2017〕44号），由吉林市城市开发中心履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的监督管理责任。	1.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项目核准或备案前应当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资本金专项用于本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抵扣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抵扣。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建设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工前，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制定开发建设方案，报市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当报送各期的开发建设方案。调整开发建设方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调整后10日内将调整后的方案报市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方案调整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开发建设方案应当载明项目性质、规模、开发期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发进度安排等，明确应建配套设施的种类、内容、规模、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开发建设方案开发建设。市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开发建设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的备案材料。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材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需要实地勘察的，依法进行实地查看，检验等。 3. 备案责任: 审查合格的，决定准予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存档。 4. 事后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十四条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工前，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制定开发建设方案，报市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当报送各期的开发建设方案。调整开发建设方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调整后10日内将调整后的方案报市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方案调整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开发建设方案应当载明项目性质、规模、开发期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发进度安排等，明确应建配套设施的种类、内容、规模、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 2. 同1 3. 同1 4. 同1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7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消防验收合格；（三）规划核实合格；（四）土地验收合格；（五）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电梯验收合格；（六）燃气工程验收合格（燃气设施配套的区域）；（七）物业服务用房已落实，已实施前期物业服务；（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15日内，持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市开发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的备案材料。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材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需要实地勘察的，依法进行实地查看，检验等。 3. 备案责任: 审查合格的，决定准予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存档。 4. 事后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消防验收合格；（三）规划核实合格；（四）土地验收合格；（五）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电梯验收合格；（六）燃气工程验收合格（燃气设施配套的区域）；（七）物业服务用房已落实，已实施前期物业服务；（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15日内，持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市开发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 2. 同1 3. 同1 4. 同1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8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八条 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当到市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的备案材料。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材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需要实地勘察的，依法进行实地查看，检验等。 3. 备案责任: 审查合格的，决定准予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存档。 4. 事后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第八条 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当到市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 同1 3. 同1 4. 同1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制度。 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后，方可进行商品房现售。 开发企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继续开发建设达到商品房现售条件的，必须及时申请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	1. 受理责任：受理行政区域内开发企业提交的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要依法进行实地勘查。（3）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 3. 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事后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2-2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二）房屋权属登记证明材料； （三）商品房销售方案； （四）物业管理落实证明； （五）廉租住房配建已落实的证明； （六）销售商品房测绘资料。 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还需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商品房现售资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勘，符合规定的，自申请之日起，7日内核发《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 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5. 同4。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8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1. 受理责任：受理行政区域内开发企业提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 3. 决定责任：（1）对材料齐全的，准予备案。（2）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件。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事后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3. 同2。 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第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5. 无。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抵押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房【2015】45号）“1.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具体包括： （一）楼盘表管理；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包含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 （三）存量房转让管理，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 （四）房屋抵押管理； （五）房屋租赁管理； （六）房屋面积管理； （七）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 （八）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九）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 （十）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十一）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将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合法的房地产、在建工程及预购的商品房可以设立抵押。依法以集体土地上建筑物设立抵押的，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以房屋申请抵押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抵押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 以在建工程抵押或者以预购的商品房申请抵押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抵押权人发放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或者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在建工程和预购的商品房在抵押期间内竣工的，当事人应当在该房屋初始登记的同时，申请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或者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领取房屋他项权证。 第三十六条 已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企业不得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房地产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转让前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1.受理责任：查验申请主体，核对申请事项，录入相关信息，签署受理意见。 2.审核备案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并签署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制定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一）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交易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交易主体资格。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买受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买受人和出卖人不具备购房、售房条件的。 （二）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交易条件。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的；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形的；政策性住房未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按政策限制转让的；租赁房屋存在禁止出租情形的；属于禁止抵押范围的。 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应通过与自然资源、公安、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联网，通过人脸识别、信息共享等手段，自动核验交易当事人和房屋是否具备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8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备案的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核定施工单位报送的审查材料数量。 3.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300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 设定依据：《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根据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2.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企业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企业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招标文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没有对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作出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前款规定的相应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 设定依据：《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根据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2.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企业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企业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招标文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没有对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作出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前款规定的相应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 设定依据：《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根据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2.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8%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名称，原名称是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根据修订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调整事项名称，设定依据。 2.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 2.调整设定依据：《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于2023年12月	1.依据新修订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对事项名称予以完善； 2.《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重新修订； 3.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服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是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修订。 2.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或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是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修订。 2.完善责任事项。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要求，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9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修正 2.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是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等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违法行为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0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违反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构成规避招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行为等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招投标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1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外省进入我市从事施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补办备案手续。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2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服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罚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服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服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3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4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 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 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 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 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 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 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 并制作现场笔录, 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5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 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 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 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 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 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 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 并制作现场笔录, 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1.立案责任: 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 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 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 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 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 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 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 并制作现场笔录, 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 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 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技术资料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0令）第五条、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2000年第81号令）第四条、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2000年第81号令）第四条、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等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6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委托方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未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24年3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11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1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完善责任事项3.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事项名称予以完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规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和期限向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移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记入建设行为不良信用记录： （一）逾期未履行《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承诺书》内容的； （二）未按照工程进度编制、收集建设工程档案的； （三）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编制和报送各类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逾期3个月以下的，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二）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三）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50000元至80000元罚款； （四）逾期9个月以上的，处80000元至100000元罚款； （五）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5%以上10%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及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 第四十九条：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7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中标人或招标人未履行订立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年第143号令）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年第143号令）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2.调整设定依据：《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于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对设定依据进行调整； 3.调整责任事项。	1.依据新修订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对事项名称予以完善； 2.《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重新修订； 3.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开发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未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达到交付使用基本条件擅自交付商品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并按照已交付使用商品房每套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达到交付使用基本条件擅自交付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开发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未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达到交付使用基本条件擅自交付商品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并按照已交付使用商品房每套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8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开发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开发企业将商品房预售款挪作他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挪用数额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预售行为。 （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在没有签订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每笔交易处以30000元罚款。 （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擅自现售商品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0元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销售方案销售商品房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合同备案的，责令其补办，并对每笔交易处以3000元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买受人提供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或者未依法代办房屋权属登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住宅每笔交易处以20000元罚款；对非住宅每笔交易处以50000元罚款。 （八）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的，对住宅出租当事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对非住宅出租当事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九）违反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明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罚款。 （十）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的，或者以个人名义执业、跨机构同时从业的，或者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法交易、泄露委托人秘密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十一）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法交易、泄露委托人秘密、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中介服务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违反房地产评估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违反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管理规定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完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19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在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职工集资合作建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职工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六条规定，购买公房且已达到住房面积标准又集资超标准住房的，对超出面积标准部分能分割退回的，要退回原产权单位或由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公开拍卖；不能分割退回的，超标准部分不享受单位补贴及政府减免税费。 （二）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或取消其集资建房资格。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超过集资建房规定面积部分，责令限期补交税费。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应交税费总额10%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收回房屋用于廉租住房，补缴应交费用，并处总投资额10%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补交各项费用，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缴费总额1%至5%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用公款私分的办法或以货币、实物抵帐等形式超标准补贴、套取减免税费待遇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交减免税费，同时处以减免税费20%至50%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集资单位或合作社应在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集资人房屋确权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处以总投资额1%至5%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吉林省房产测绘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字〔2001〕3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持有房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所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除赔偿用户损失外，同时并外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给予降级或的； 1、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2、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3、房屋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人装修企业违反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 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18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35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前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第7章第28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的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3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34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0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3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37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5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擅自开启或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三）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 （五）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六）从事爆破作业； （七）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二）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 （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非燃气经营企业不得销售充有燃气的燃气钢瓶。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销售专门加热燃气钢瓶的装置。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公用燃气设施； （二）在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公共场所使用燃气； （三）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 （四）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架或电器设施的接地导体； （五）自行倾倒液化石油气钢瓶残液或者自行倒换液化石油气钢瓶之间的燃气； （六）自行改换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标志； （七）盗用、转供燃气； （八）其他影响燃气使用安全的行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 （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 （四）转供燃气的。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气的，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燃气的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二）不得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三）不得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 （四）不得购销无出厂合格证的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在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内集中存放装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 （六）按法定计量单位计量，保证足量，并公开价格； （七）应当抽出残液后充装液化石油气； （八）制定和公示服务标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四）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 （五）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 （六）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17条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燃气的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二）不得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三）不得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 （四）不得购销无出厂合格证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在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内集中存放装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 （六）按法定计量单位计量，保证足量，并公开价格； （七）应当抽出残液后充装液化石油气； （八）制定和公示服务标准。 、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 （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15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检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企业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取证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企业和产权人对供水设施不定期检查、维修，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供水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单位产权人必须对供水设施严格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并按规定建立健全供水设施档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供水企业和产权人对供水设施不定期检查、维修，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供水事故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所造成损失价值2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盗用城市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取水；（二）在供水设施上私接支线、直接安装加压取水；（三）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打孔、连接管道取水；（四）在水表前取水；（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更换、拆除水表和开启水表封具、私调水表计量精度取水；（六）故意干扰水表的正常运行取水；（七）非消防需要动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取水；（八）其他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禁止转供城市供水。 禁止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经营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取水、在供水设施上私接支线和直接安装加压取水、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打孔和连接管道取水、在水表前取水，责令其限期立即改正，从盗用城市供水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取水费，并处应缴水费2倍的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更换拆除水表和开启水表封具及私调水表计量精度取水、故意干扰水表的正常运行取水的，从上次抄表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缴水费，并处应缴水费1倍的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非消防需要动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取水和其他盗用城市供水的，从盗用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取水费，并处应缴水费2至3倍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转供城市供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从上次抄表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缴水费，并处应缴水费1倍的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经营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供水企业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检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1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因供水企业设施发生故障、突发事件故停水不及时抢修或者擅自无故停水，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水质合格、水压适宜、水量充足、供水及时。供水企业不得无故停止供水。因设施检修确需暂停供水、降压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报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暂停供水、降压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用户并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水。因设施检修暂停供水时间超过24小时和因突发事件暂停供水时间超过72小时的，供水企业必须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因供水企业设施发生故障、突发事件故停水不及时抢修或者擅自无故停水，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供水企业赔偿损失，并处以所造成损失价值2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挖掘、爆破或者修建建（构）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规定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挖掘、爆破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挖掘、爆破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的，责令责任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供水企业不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水质不达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取水、在供水设施上私接支线和直接安装加压泵取水、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打孔和连接管道取水、在水表前取水，责令其限期立即改正，从盗用城市供水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取水费，并处以应缴水费2倍的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更换拆除水表和开启水表封具及私调水表计量精度取水、故意干扰水表的正常运行取水的，从上次抄表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缴水费，并处以应缴水费1倍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转供城市供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从上次抄表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缴水费，并处以应缴水费1倍的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经营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供水企业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十）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供水企业和产权人对供水设施不定期检查、维修，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供水事故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所造成损失价值20%以下的罚款；（十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开启、关闭、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加压泵站的工作区域内居住、堆放杂物，从事饲养畜禽等可能污染水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加压泵站的工作区域内不得居住、堆放杂物，不得从事饲养畜禽等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加压泵站的工作区域内居住、堆放杂物，从事饲养畜禽等可能污染水质活动的，给与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十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加压泵站的工作区域内居住、堆放杂物，从事饲养畜禽等可能污染水质活动的，给与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影响城市供水设施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影响城市供水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一）圈、压、埋、占城市供水设施；（二）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开启、关闭、迁移城市供水设施；（三）妨碍和阻挠供水设施检修、水表安装和抄表、收费人员执行职务。因圈、压、埋、占供水设施影响供水设施维修，需拆除、迁移、改建的，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圈、压、埋、占城市供水设施的，给与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开启、关闭、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妨碍和阻挠供水设施检修、水表安装和抄表、收费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与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并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使用水计量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定期抄录用户水表读数，并按抄录的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实际用水量。各地应逐步实行总表计量制度。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设施是指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管理的专用水库、取水口、供水管(渠)、泵站、井群、管网、消火栓、闸门、贮水池、水表等。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四)在水表前取水;(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更换、拆除水表和开启水表封具、私调水表计量精度取水;(六)故意干扰水表的正常运行取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更换拆除水表和开启水表封具及私调水表计量精度取水、故意干扰水表的正常运行取水的，从上次抄表之日起，按管径流量收缴水费，并处以应缴水费1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检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未对供热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区供热管理条例》2020年6月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二）未对供热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设定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2021年4月29日实施）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2021年4月29日实施）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2021年4月29日实施）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2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2021年4月29日实施）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报告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调整责任事项	完善责任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费, 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法做好同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工作。	1. 检查责任: 按照《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实施检查。 2. 监督管理责任: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 提出督促整改意见。 3. 处置责任: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法做好同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工作。 2.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 3. 同2	1. 调整设定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重新修订。 2.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对责任事项依据进行调整。	
23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 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专业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1. 检查责任: 制定并公布年检实施方案。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 (1) 对检查合格的盖章。(2) 对检查不合格的, 书面告知相对人具体理由,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在规定的期限内, 整改仍不合格的, 列入诚信黑名单。 3. 处置决定责任: (1)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检查通过及未通过的企业名单。(2) 将检查情况报送省造价管理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 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专业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
23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销、运输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主动接受检查, 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1. 检查责任: 按规定组织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 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 处置责任: 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 依法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以下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州)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有关的部门, 在其职责范围内, 依法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调整名称, 原名称是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作的监督检查、设定依据	1. 完善名称 2. 《吉林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于2023年进行了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实施责任：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处置责任：开展后续监督，对要求整改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调整设定依据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238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施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实施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施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处置责任：开展后续监督，对要求整改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39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实施责任：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处置责任：开展后续监督，对要求整改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240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 实施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处置责任：开展后续监督，对要整改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调整设定依据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241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实施责任：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处置责任：开展后续监督，对要整改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完善；责任事项完善；责任事项依据完善
242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8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审阅企业资本金材料，向企业人员了解情况。 2. 审查责任：对企业资本金监管额度及使用额度进行审查。 3. 处置责任：自有资金不足、行为不规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报当地人民政府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同意其新开发项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同1 3. 同1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4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公示责任：拟订检查方案、发出检查通知或者临时检查、公示检查需要提交相关材料，并明确时限等要求。 2. 检查责任：审查档案等相关材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查看，询问等。 3. 督促整改责任：告知受检人检查情况及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出整改意见。 4. 处置责任：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诚信记录里并向社会公布。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244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资质实施动态管理。执行国务院规定专业工程造价咨询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 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检实施方案。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1）对检查合格的盖章。（2）对检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相对人具体理由，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列入诚信黑名单。 3. 处置决定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检查通过及未通过的企业名单。（2）将检查情况报送省造价管理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资质实施动态管理。执行国务院规定专业工程造价咨询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修订。
245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市供热企业等级评价考核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企业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城市供热企业评价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供热行业法规、规章、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市（州）供热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供热企业评价工作。	1. 检查责任：供热办组织开展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现场、询问相关人员、口头反馈交流等方法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供热办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供热企业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结论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A级、总分大于或等于75分为B级、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为C级、总分小于60分为D级（不合格），供热办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免责情况：无	《吉林省城市供热企业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调整名称、原名称是对全市供热企业行业规范化管理的检查，设定依据、责任事项	《吉林省城市供热企业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46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和卫生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三条 公共绿地由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其它各类绿地按照有关规定，由责任单位管理。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各自门（庭）前范围，利用空地进行公共绿化建设，并对门（庭）前责任区的树木、绿地、园林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 绿地内卫生工作，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制度。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与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对城市绿地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达到相关标准。 3. 处置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调整为：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因《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47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企业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调整事项名称，原名称是对燃气行业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扣押应由各自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2. 根据吉林市委安委会《吉林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由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48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环卫建设项目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开发建设住宅区、城市街道、商业网点、集贸市场、旅游景点、文化、体育、车站、码头、飞机场、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与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的视为同意。（3）征求工作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15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 第十二条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49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容环境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号 ） 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主体：“……” 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及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并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0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八条 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难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1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第三十四条（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二十条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 第六十三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九条 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过防护墙（栏）的高度。 禁止在阳台外、窗外及建筑物屋面吊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禁止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第四十八条“（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2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 第四十八条 “（十五）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及广告的,责令其立即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3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4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禁止影响环境卫生、和向公厕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号 ） 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三）……（四）……（五）…”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二）……（三）……”。 3.《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的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标准保洁。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定期消毒，并做到无蝇、无蛆、无臭味、无污水外溢、无乱堆乱放。 禁止向公共厕所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禁止在公共厕所顶盖上堆放物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废电池、包装袋（盒）等杂物；（三）乱扔动物尸体、畜禽脏器；（四）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油污、粪便及其他废物；（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向雨（污）水井、河道、沟渠、绿化带和空地扫（倒）垃圾、污物；（七）在街道、江（河）堤岸冲洗车辆；（八）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木屑、废纸、塑料等物品；（九）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十）在非规定区域和非指定设施内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等。第四十八条（十六）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等的，处以其20元至5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1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向公共厕所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乱扔动物尸体、乱倒垃圾，向雨（污）水井、河道等扫（倒）垃圾、污物，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在非规定区域和非指定设施内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等的，处以其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二条（五）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其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2022年9月20日经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七条 本市禁止下列有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妨害他人和公共秩序、宣扬封建迷信的祭祀及其他相关行为； （一）制造、销售、运输、燃放封建迷信祭祀用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5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6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涉及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十八）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活动的，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相关活动，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十九）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批准文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 第五十四条 2.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第六十一条 7.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7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8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及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59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五十条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0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五十一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滴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流体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不得沿途散落、滴漏。 施工工地出口必须硬化处理。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车辆沿街装卸货物的,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洁净。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未封闭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其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沿途散落、滴漏的,责令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并处以其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1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及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第39条)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号 ） 第五十三条环境卫生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必须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用或者重建环境卫生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禁止损坏、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七）违反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其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在公共厕所顶盖上堆放物品,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以对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2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43号修改） 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户外广告、牌匾设施位置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料； “（三）实际背景效果图，平面位置图；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安全保证承诺书。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并达到安全要求。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牌匾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因户外广告、牌匾发生倒塌、坠落等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置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责任。 设置擎天柱式独立广告牌（柱）必须按专项规划执行。 设置屋面广告、大型墙体广告的，必须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3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五十一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4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15条、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单位、个人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并堆放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四条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十三）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5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各类绿地、园林绿化设施和规划预留的公共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破坏或者改作它用。 第十九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坑、采石（砂）、取土、埋坟、狩猎、放牧、种植农作物、行车及停放车辆、堆放物料、乱扔垃圾、向绿地和树木排放或者倾倒各种废弃物和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五）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损害绿地的，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50元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调整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6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四条 建设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现场及周围的绿地、树木和园林绿化设施。 第十九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各种动物进入公园、游园、广场绿地； （二）破坏园林绿化设施或者将园林绿化设施改作它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六）违反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绿地、树木和园林绿化设施的，责令其缴纳补偿费和设施损失费，并可处以补偿费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补偿费和设施损失费5倍的罚款。 （九）违反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设定依据变更，原条文内容新修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7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和修剪城市树木（修剪生产绿地的树木和果树除外）。确需砍伐、移植、修剪的，必须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砍伐树木50株以上（含50株）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砍伐树木者需按照规定向树木所有者缴纳补偿费，同时按照砍一株补栽五株的比例，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指定地点补栽，补栽树木的所有权归国家。不进行补栽的，按照实际造价承担补栽费用。移植树木必须由园林绿化专业队伍或者在其指导下进行，补栽或者移植的树木须保活三年。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的，对符合条件的，责令其补办手续，按照规定缴纳补偿费，并可处以树木补偿费2倍的罚款，同时按照规定进行补栽；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缴纳补偿费，并可处以树木补偿费10倍的罚款，同时按照规定进行补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变更，原条文内容新修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8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七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名贵树木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禁止砍伐、损伤古树名木，不得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必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八）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损伤古树名木的，视其情节及损坏程度处以5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擅自移植或者砍伐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变更，原条文内容新修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69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无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进行设计、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八条 城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变更，原条文内容新修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70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在城市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二十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上，未经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广告、进行宿营和动火等活动，不得擅自喂食动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十）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动火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变更，原条文内容新修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71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园林绿化范围内出现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修改） 第十九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坑、采石（砂）、取土、埋坟、狩猎、放牧、种植农作物、行车及停放车辆、堆放物料、乱扔垃圾、向绿地和树木排放或者倾倒各种废弃物和污染物； （二）碾压践踏花卉和草坪、攀折树枝、扒树皮，在树上拴牲畜、悬挂物品、倚树搭棚和盖房、钉刻树木； （三）携带各种动物进入公园、游园、广场绿地； （四）破坏园林绿化设施或者将园林绿化设施改作它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五）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损害绿地的，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每平方米50元处以罚款； （九）违反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曝光（或者上级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以规划验收后出现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出现违法违章行为或未经规划局审批的各类违法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第五十四条 2.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第六十一条 7.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设定依据变更，原条文内容新修	机构改革及《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272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责制度。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法规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达到相关标准。 3.处置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职权对行政相对人在城市市容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设定依据调整，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重新修订
27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行政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国防交通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本地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组织军方及行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报告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项目，依法出具许可意见。 4.送达责任：将审定意见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国防交通条例》	实施主体调整，原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能划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74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二十一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国防交通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本地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组织军方及行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验收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项目，依法出具验收意见。 4.送达责任：将验收意见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国防交通条例》	实施主体调整，原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能划转
275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三条：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组织军方及行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占地事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项目，依法出具意见。 4.送达责任：将准许意见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国防交通条例》	实施主体调整，原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能划转
276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7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27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7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28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8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282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283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次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87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版)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88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设定依据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版)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89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违法行为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版)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版)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91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二）：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二）：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调查案件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回避。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载明相关事项。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当场或依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依法送辖区法院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拒不缴纳罚款的，申请属地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调整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2	吉林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三十条 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第三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设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3	吉林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将省级负责审批部分下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三十条 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第三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设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294	吉林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1）符合审批条件、依法能够作出审批决定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审批时限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符合规定的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2）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审批。 4.送达责任：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水利部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设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5	吉林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设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吉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296	吉林市水利局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及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 and 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对质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设定依据，设定依据减少，原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删除。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原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内容作为行政强制事项单独列出，不适用于此项行政裁决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7	吉林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安排应当包括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占用河道情况及施工期防汛措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工程规模、标准和高程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河道主管部门按防洪度汛要求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将工程竣工资料报河道主管部门备案。因工程施工造成河道淤积和植被破坏的，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清淤和恢复植被。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施验收，并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三十条 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第三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设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对设定依据补充完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地方性法规】《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河道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采砂、取土的，按照每立方米70元至200元罚款；淘金的按照采剥每立方米50元至1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对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采砂、取土的，按照每立方米50元至150元罚款；淘金的按照采剥每立方米30元至100元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予以两倍罚款。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放牧、堆放物料、晒粮、开展集市贸易、建窑、修渠、埋坎、取土、采石、打井、挖洞、开沟、爆破、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河道、堤防安全等活动。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合并，原事项名称：1对在河道内非法采砂、越界采砂行为的处罚；2对在河道内占堤耕种、建房、开渠、采石、挖筑鱼塘等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内容，合并事项。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299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合并，原事项名称：1对在河道内种植树木、设置阻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对在河道内建设、堆置等占滩行为的处罚；2对在河道内违规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3对在河道内修建阻水围堤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二、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内容，合并事项。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0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合并，原事项名称：1对未按规定进行防洪工程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行为的处罚；2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处罚；3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或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4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内容，合并事项。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设 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虽经审查同意, 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追究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 制作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 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 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三)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 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 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 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2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采挖土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員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开矿、取土、挖沙、修筑妨碍大坝安全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合并，原事项名称：1对破坏堤防安全行为的处罚；2对破坏水工程有关设施或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等行为的处罚；3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划导沿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导沿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导沿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导沿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导沿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导沿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或水利工程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修建、使用、报废或者危害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5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水利工作。其设立的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水利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密、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6	吉林市水利局	对违反水电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根据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水电工作。 地方水电的管理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地方水电管理机构负责。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水电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水电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水电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 （四）负责地方水电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审查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归口管理地方水电工程建设； （六）负责地方水电的生产、经营、试验和人员培训等管理工作； （七）负责地方水电设施的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第十条：地方水电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地方水电系统技术工种和全国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农村电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二十八条： 地方水电供电区的用户，应当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必须按时交纳电费，禁止窃电。 第三十二条：地方水电发电、供电、配电设施及管理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与侵占。在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从事可能危及地方水电设施安全活动的，必须经地方水电管理机构批准，确保地方水电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按照规定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变更规划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未经批准，且擅自开工兴建工程的，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无证上岗的，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安装经检验合格用电装置的，限期改正，并可视其情节，对居民生活用电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其他用电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不按时交纳电费的，除限期补交外，每日按照应交电费的3%缴纳滞纳金，并可视其情节直至停止供电。窃电的除补交电费外，视其情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擅自开发水能资源或者进行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水电管理机构的，由水电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二条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水利工作。其设立的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水利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调整设定依据内容。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09	吉林市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7月14日发布，1997年11月14日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原名事项称“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为的处罚、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0	吉林市水利局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生活用水外，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罚款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吉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罚款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三、设定依据：删除《吉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三、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调整设定依据；《吉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即将废止，无法作为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产品，未安装使用的，应当逐步更换，并按照规定使用、维护，保证节水设施的正常运行。节水设施需要停止使用的，应当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新的节水措施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4	吉林市水利局	对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按所用水量处相应水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达到排放标准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 鼓励和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工程，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 城市进行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有条件的可以建设渗水地面及雨水集蓄和利用设施。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5	吉林市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审批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三、设定依据：删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三、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依据水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用水计划，向用水户分解按月分配的用水计划，下达统一的《计划用水通知书》，并定期考核。 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应当在每年的11月份向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本年度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 第十五条 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经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的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核准同意。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8	吉林市水利局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用供水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临时使用市政公用供水未办理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五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用水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市政公用供水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关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1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61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取水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0	吉林市水利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生活用水外，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增加设定依据内容。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1	吉林市水利局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2	吉林市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小于10立方米（含10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小于10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的，处以1000元罚款； （二）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10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0-1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处以5000元罚款； （三）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0-1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00-5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处以10000元罚款； （四）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00-5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5000-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处以20000元罚款； （五）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5000-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000-30000立方米（含30000立方米）的，处以30000元罚款； （六）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10000-30000立方米（含30000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30000-50000立方米（含50000立方米）的，处以40000元罚款； （七）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300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500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50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三、设定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三、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企业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采用先进制水工艺、技术，减少水的损耗，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5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浪费水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设施管理，做好养护和维修，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跑水、漏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抢修。提高供水管网检测和维护水平，保障供水管网漏失率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责任事项依据 二、设定依据：删除《吉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一、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二、《吉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即将废止，无法作为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6	吉林市水利局	对违反使用水计量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十七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 禁止包费制。用水户应当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应当保持齐备、完好。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按每天二十四小时最大用水能力计算用水量。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 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 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 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三)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 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 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 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责任事项依据 二、设定依据: 删除《吉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一、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4版)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二、《吉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即将废止, 无法作为设定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工程设施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8	吉林市水利局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用供水未办理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5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用水手续；逾期不补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临时使用市政公用供水未办理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五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用水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2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1	吉林市水利局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2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反前款各项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征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化行为的处罚。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3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4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5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对个人采挖量在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百立方米至五百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采挖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千立方米至五千立方米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在水土保持特定区域从事采挖、开垦、倾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3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1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保密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4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6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在水库保护范围内影响工程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市防洪条例》 第九条 划定后的防洪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权、登记和发证，由防洪工程管理处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打井、爆破、采石等影响防洪工程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及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未经批准擅自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林蛙养殖，不影响行洪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影响行洪的，责令其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和从事旅游、采砂及其他养殖等活动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10000 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修建蓄水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拆除费用由修建者承担。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5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查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违反 第三、第四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勘察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6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等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务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7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 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 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 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三)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 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 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 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 原事项名称: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8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5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7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8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399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1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入原“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部分内容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3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4	吉林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及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5	吉林市水利局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灌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灌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地下工程建设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水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地下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7	吉林市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的处罚。 二、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8	吉林市水利局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为未超过追诉期限。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09	吉林市水利局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堤防安全、交通安全。该堤段路面由交通运输或者有关部门修建和养护。堤防或者戕台道路泥泞期间以及不做道路的堤防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跨越堤顶的各种道路，必须填筑引道。	1. 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堤防安全、交通安全。该堤段路面由交通运输或者有关部门修建和养护。堤防或者戕台道路泥泞期间以及不做道路的堤防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跨越堤顶的各种道路，必须填筑引道。	一、设定依据 二、责任事项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规范设定依据。 二、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规范责任事项及责任事项依据。
410	吉林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460号令）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补办有关手续、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对未按照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未取得取水审批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拆除封闭。 二、设定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调整设定依据。
411	吉林市水利局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罚款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缴费人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资源费及滞纳金是否已缴纳完成。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12	吉林市水利局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责任：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强制措施。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413	吉林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治理，当事人到期未清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清理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措施。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414	吉林市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等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治理，当事人到期未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治理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措施。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15	吉林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拒不缴纳或逾期不缴纳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执行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缴费人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是否已缴纳完成。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强制措施。	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416	吉林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拆除，对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工程设施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一、事项名称拆分，原事项名称：对严重影响防洪工程设施的强制拆除。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17	吉林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拆除，对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严重影响防洪工程设施的强制拆除。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 四、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418	吉林市水利局	对逾期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拆除，对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一、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严重影响防洪工程设施的强制拆除。 二、设定依据 三、责任事项 四、责任事项依据	一、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事项名称。 二、依据《水利部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规范设定依据。 三、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调整责任事项及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1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关于财经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关于财经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区别情况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农村集体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身边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4-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二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按规定程序归档，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4-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二十七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由农村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按时按规定程序归档，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4-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审计机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档，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4-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被审计单位，农村审计机构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条 农村审计机构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农村审计机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档，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4-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处罚：（一）集体资产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额（或者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劳动报酬）的罚款。（二）生产性固定资产未按规定提取折旧的，责令限期补提折旧，逾期不补提折旧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补提折旧额10%-20%的罚款。（三）未按规定比例或标准提取公积金的，责令限期提取，逾期不提取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应提取公积金金额5%-10%的罚款。（四）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公积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违法违纪金额5%-10%的罚款。（五）挪用、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责令全部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者处以挪用、哄抢、私分和破坏金额10%-2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六）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平调资产，赔偿损失，处以有关责任人员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劳动报酬）的罚款。（七）对动用集体积累资金、乡统筹费进行抵押、担保的，非法干预对集体积累资金和乡统筹费管理和使用的，处以有关责任人员违法违纪金额10%-20%的罚款。（八）对无偿占用集体资产的，要全部追回，造成损失的，要赔偿损失，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占用额2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身边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档，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4-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辖区内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项名称（原名称：依法查处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辖区内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养殖中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不合格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违规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2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规捕捞或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 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以先暂时扣留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 (一)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 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 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 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 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生产、进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 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拒不补办养殖证或者不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拆除养殖设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违反渔港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九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值班人员的。第一百零二条：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接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第一百零三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泄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第一百零五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渔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违反渔业船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渔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 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禁止其离港,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重处罚: (一)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 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籍港的; (二) 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 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 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应禁止其离港,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从重处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一经发现, 应立即收缴,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 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籍港, 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 在非紧急情况下,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损坏、丢失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应当从重处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申报检验;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验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 (三)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六)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七)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八)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九)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十)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二十)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二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二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二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二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二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二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二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二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二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三十)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三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三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三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三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三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三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三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三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三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四十)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四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四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四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四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四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四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四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四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四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五十)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五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五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五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五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五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五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五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五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五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六十)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六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六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六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六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六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六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六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六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六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七十)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七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七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七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七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七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七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七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七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七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八十)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八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八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八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八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八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八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八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八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八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九十)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九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九十二)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九十三)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九十四)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九十五)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九十六)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九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九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营运检验的; (九十九) 未按规定进行特别检验的; (一百) 未按规定进行临时检验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规定的, 举行听证会, 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 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违反渔业船员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舶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渔业船员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和渔饲料、渔药、水产苗种、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 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违反其他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 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3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和放生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4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书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使用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8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 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 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 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 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 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 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多难 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5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 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 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 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 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对召回 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 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 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 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 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 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 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 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 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 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 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 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6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六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六项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二）使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业务；（四）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法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商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第五十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二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7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3.《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培训许可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办，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累计培训人数达到一百五十人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二）累计培训人数一百人以上不足一百五十人的，处二万元罚款；（三）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四）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第二十六条 开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业务的学校和培训班，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取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或者未喷涂放大牌号等安全装置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接受农机监理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8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假造人参种植档案的行为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对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二）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三）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四）假造人参种植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肉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49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依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0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进行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1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 照农药的标签标注 的使用范围、使用 方法和剂量、使用 技术要求和注意事 项、安全间隔期使 用农药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市级, 县 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2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条 农村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协助农村审计机构工作。不得拒绝提供、拖延提供、谎报有关证明材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的资金资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借入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村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审计主管部门、上级农村审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投入，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沉淀或死帐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按规定给农民分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农村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集体资产管理不善、未按规定折旧、为按比例提取公积金、违反规定使用公积金、挪用哄抢私分集体资产、平调集体资产、动用集体资金进行抵押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关于财务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区别情况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农村集体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村审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条 农村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协助农村审计机构工作，不得拒绝提供、拖延提供、谎报有关证明材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的资金资产。 第二十一条 农村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调查时，有关机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村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审计主管部门、上级农村审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农村审计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簿、报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农村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3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2010〕第6号令）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报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四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先组织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动物疫病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 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未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 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 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 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 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 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 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 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 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 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 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 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动物疫病预防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违反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陆路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健全监测工作机制，防范境外动物疫病传入。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第四十七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以及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4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诊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等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违反有关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第7号令）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第7号令）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场内设置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 （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 （六）有消毒制度。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五十二条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五十六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违反动物免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拒绝或者阻碍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本省实际制定全省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本条前款规定的监测活动，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5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乡村兽医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第二十一条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6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 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 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 对符合听证规定的, 举行听证会, 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 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肉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7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門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发现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发现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8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渔业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上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59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耕地质量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危害耕地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耕地环境污染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耕地遭受污染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经监测确认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应当依法划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治理方案，责令责任人对受污染耕地和污染源进行治理。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农田基础设施。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保护公益性田间基础设施，确保其完好。 耕地使用者应当看护其农田内的公益性田间基础设施，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并设立永久性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确需变动的，应当经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危害耕地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危害，治理恢复，并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者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及时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养殖中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不合格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在境内生产的种子应当在生产期间经过产地检疫。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封存、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1〕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0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推广种子及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盗用、冒用或者伪造他人企业种子标签等标识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用、冒用或者伪造他人企业种子标签等标识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标签等标识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民出售、串换自繁、自用剩余种子超过规定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民出售、串换自繁、自用剩余种子超过规定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和驾驶证审验； （三）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依法处理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机械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取得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牌证后，方可使用。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应当自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请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业机械管理规定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和驾驶证审验； （三）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依法处理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机械的行为。 第三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的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领取相应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后，方可驾驶、操作。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维修经营场所的、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职业资格维修人员的、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俺家你，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多难过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1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1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1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1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2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2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2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以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2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2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2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不停止销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2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2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2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市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等五个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施方案》（五）农业领域 主要职责是：依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等行政检查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二、主要任务（一）整合执法队伍，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分散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检查以及与行政检查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其集中行政，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种子（不包括林木种子）、农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承担辖区内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和蜂产品等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2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3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二條：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項的，……………。3.《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法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第十五条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与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二）使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业务；（四）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第五十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3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跨区作业中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3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3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3.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4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培训许可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第二十六条 开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业务的学校和培训班，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取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或者未喷涂放大牌号等安全装置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接受农机监理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4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4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4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假造人参种植档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对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二）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三）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四）假造人参种植档案的。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参产业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人参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人参产业管理的具体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参产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卫生、水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参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5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肉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5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5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5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6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6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6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依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6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6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6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6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6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6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6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7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屠宰企业生产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四）依法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及时排除；（五）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二、主要任务（一）整合执法队伍，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分散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其集中行政，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认真执行有关农业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制度，整顿和规范全市农业各类市场和生产秩序，保证农业生产安全。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7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7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以及与行政强制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7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以及与行政强制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7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7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7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7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7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7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8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8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8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8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8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8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8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8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8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行政处 罚，以及 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8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以及 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六）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第二十八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第三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9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三）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四）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入笔录；（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在水上办理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归档保存。第三十七条：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面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者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等方式确认。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等方式确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五十二条：法制审核结束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拟同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或者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或者撤销案件；（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五）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给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第五十五条：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一）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二）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四）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第五十七条：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而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条：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职权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三）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四）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入笔录；（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在水上办理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归档保存。第三十七条：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面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者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等方式确认。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等方式确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五十二条：法制审核结束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拟同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或者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或者撤销案件；（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五）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第五十五条：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一）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二）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四）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第五十七条：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而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条：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行使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69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 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 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法律文件。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 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69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8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09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重大审计事项，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应当取消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三）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四）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入笔录；（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在水上办理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材料交至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归档保存。第三十七条：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面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者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等方式确认。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等方式确认。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紋的，由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五十二条：法制审核结束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拟同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或者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或者撤销案件；（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五）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第五十五条：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一）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二）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四）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第五十七条：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而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五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条：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0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1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2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3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调运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消毒或停止调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4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5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6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 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7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比照省级清单
718	吉林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9号令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回执单。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4.《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行使层级整，原层级“市级”。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19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行使层级调整，原行使层级为市级。 2. 责任事项依据增加《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相关法条规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720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设定依据调整。 2. 责任事项依据增加《文物保护法》	法条描述不准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21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设定依据调整 2. 责任事项依据增加《文物保护法》	调整完善相关依据
722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责任事项依据增加《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有具体要求
723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1. 设定依据调整。 2.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原法条已修订
724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1. 设定依据调整。 2.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原法条已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2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医院评审办法》（吉卫规〔2023〕2号）第七条 医院评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工作，确认二级医院等级。评审结果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1.受理责任：医疗机构应将评审申请材料报送卫生行政部门。 2.审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确认医疗机构是否符合标准。 4.送达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将评审结果告知收评医疗机构 5.事中监管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对评审专家组评审过程进行监管。	根据《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文件规定： 1.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评审工作流程、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 2.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同3 5.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院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市中医药局）（以下所有事项涉及） 设定依据调整	《吉林省医院评审办法》（吉卫规〔2023〕2号）
72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有关单位和个人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设定依据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72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奖励方案。 2.上报审核：由市卫生健康委人事部门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3.上报批准：市人社部门批准后，按人社部门规定流程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部门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2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1. 制定方案：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奖励方案。 2. 上报审核：由市卫生健康委人事部门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3. 上报批准：市人社部门批准后，按人社部门规定流程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部门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
72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彰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设定依据调整。 2. 责任事项调整： 表彰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3.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3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73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医疗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3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73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34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超额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73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献血工作的推动、指导，并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向社会公示有关单位动员、组织献血活动的情况。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献血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3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未按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未清除并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73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 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3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73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市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控制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预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74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4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政处罚法》
74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对工作不力、管理不规范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根据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性病疫情传播扩散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内容的医疗广告，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审核，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阅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法》
74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进行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4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 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3年11月28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卫医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75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护士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5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政处罚法》
75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子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5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以5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 0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执业资格。 婚姻登记机关为未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婚前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规定调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 0 0元以上2 0 0 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行政处罚法》
754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8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5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政处罚法》
75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5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2016〕第5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5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号）进行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源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5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的；（五）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76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4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52号）《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法》
76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卫生部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政处罚法》
76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6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处罚法》
769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受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70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处罚法》
771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3号）》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等有关麻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毒麻药品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7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二）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行政处罚法》
773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74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775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所属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事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事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76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处罚法》
777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78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报告批准（情况紧急可补办）：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当场告知与听取陈述、申辩：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依法依组织开展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5. 没收、销毁与解除：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5.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事项名称调整，原“封闭公共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并予以检验或消毒”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779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灵活就业补助金		行政给付	市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二）改进接收安置制度。3. 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提出灵活就业申请； 2. 审查责任：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按规定申请和发放灵活就业补助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二）改进接收安置制度。3. 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 设定依据调整。 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780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待遇。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 2. 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 3. 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 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管理实施细则》（吉军厅制字〔2022〕6号） 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待遇。 第五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件1）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附件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基本信息表》（附件5），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说明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六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由医院直接送交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七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从所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或者残疾人残疾等级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指定医院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认定，并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经指定医院检查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待遇，于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对不符合条件或者经指定医院检查在服役期间所患慢性病已痊愈的，于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并告知不予认定理由。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管理实施细则》（吉军厅制字〔2022〕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1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规章】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设定依据调整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2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设定依据调整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新规定中已无此项内容，因此设定依据中去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3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危险物品运输处置废弃危险物品不是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4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危险物品运输及处置废弃危险物品不是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5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规章】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设定依据调整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6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1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设定依据调整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7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2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设定依据调整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8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落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事项名称调整，原名称“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设定依据调整	2024年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原《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8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2006年8月27日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9年3月15日通过）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事项委托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可鉴定评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结论负责），对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原因）。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对获证单位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责任：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对获证单位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年4月14日通过） 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3. 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3月1日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3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6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7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8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实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79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实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请求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3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6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骗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7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当事人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废止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8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废止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0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废止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废止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1月13日施行）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进行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废止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力。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经营者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废止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3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版）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会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版）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版）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6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版）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7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8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从事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19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0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1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主管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2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3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发布，原《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瞒、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会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发布，原《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5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变更，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6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会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调整设定依据，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公布，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827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修订）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 企业抽查检查方案制定责任：根据省工商局企业抽查计划，制定本级企业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3. 企业抽查检查组织实施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本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4. 企业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记载并公示于企业信息项下，同时统一公示抽查检查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抽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设定依据变更，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8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植物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版）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動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调整设定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正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29	吉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和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由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9月22日通过）第八条：进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单位必须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实施主体调整，原名称“吉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涉及此部门全部事项	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变更
830	吉林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31	吉林市林业局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给付		行政给付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当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 实施细则 第五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32	吉林市林业局	对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 从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受理、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评审公示责任：审查上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公示表彰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33	吉林市林业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 5. 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 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34	吉林市林业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第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35	吉林市林业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第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36	吉林市林业局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37	吉林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38	吉林市林业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39	吉林市林业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40	吉林市林业局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第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41	吉林市林业局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第四章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42	吉林市林业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程序。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林业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林业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执行责任：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代履行权力的代为履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四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43	吉林市林业局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刑事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1.方案拟定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公布检查方案。2.检查责任：对照检查事项清单及上级布置的阶段性检查内容，认真落实。3.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出的情况进行分析，严格督促整改。4.处置决定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置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44	吉林市林业局	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動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 催告责任：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限期捕回或恢复原状的行政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应催告当事人执行该行政决定。代履行三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执行该行政决定。2. 决定责任：对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的，经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3. 送达责任：代履行前，应将该决定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该义务的，停止代履行。4. 执行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履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后，林业行政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为履行人员，以及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履行过程中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修订
845	吉林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核准应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七条：“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设定依据调整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846	吉林市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市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四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或接受捐赠的组织进行推荐工作。2. 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的先进工作报告或捐赠事迹材料，对先进工作报告或捐赠事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3. 组织评选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评先，拟表彰提名。4. 公示责任：对拟表彰人员进行公示。5.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发文表彰决定。6. 表彰责任：对受奖人员予以精神及物质表彰。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四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2-2.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办发〔2011〕13号）第四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期所属单位举报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第十七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办单位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在适应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2-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条 全省系统奖励，由省人事厅审批并会同主办部门联合部署和表彰。	设定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47	吉林市档案局	对在利用档案馆档案中涂改、伪造档案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及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删除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无相对应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848	吉林市档案局	对倒卖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设定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删除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无相对应内容